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3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由于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同一事项,故导致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第五项议事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第十项议事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因此,股东及其代表人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票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用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30元》;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日常维修》;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80元)。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新的临时提案,其主要内容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8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89,793.04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497,465,508.72元转入以后年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80元)。

11、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事项:请见第9项,第9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投票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及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投票前首先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3,申请服务密码(48位)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置一个6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会提示服务密码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4)服务密码首次激活后可用于交易系统投票后方可使用。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确认使用(验证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重置,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4,申领数字证书(即K码)的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建平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公司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5年度股东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30元);

5、关于增加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公告日期:2016-036

(4)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动撤销处理。

(3)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投票前首先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3,申请服务密码(48位)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置一个6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会提示服务密码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4)服务密码首次激活后可用于交易系统投票后方可使用。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确认使用(验证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重置,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4,申领数字证书(即K码)的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建平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公司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5年度股东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30元);

5、关于增加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公告日期:2016-036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通知,自4月20日至4月21日,陈玉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28,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同日,公司收到陈玉忠先生发来的《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自2016年4月14日至4月21日,陈玉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28,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陈玉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2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3 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3.4 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持股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9月25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海资管1146号”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9,006,700股,增持总额30,005,7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完成后6个月,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6日,不转让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陈玉忠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已于201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2015年9月10日解除的不减持承诺履行完毕,通过减持计划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新增持股的承诺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4.陈玉忠先生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1 2015年7月,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持股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9月25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海资管1146号”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9,006,700股,增持总额30,005,7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完成后6个月,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6日,不转让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2 2015年7月,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持股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9月25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海资管1146号”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9,006,700股,增持总额30,005,7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完成后6个月,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6日,不转让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3 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4.4 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持股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9月25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海资管1146号”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9,006,700股,增持总额30,005,7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完成后6个月,即